

加拿大反垃圾郵件法規

若您在加拿大開展業務，以下是可能會影響您或您團隊營銷工作的加拿大重要法規。

加拿大的反垃圾郵件法規 (CASL) 於2014年7月1日生效。該法規是全球最嚴格的反垃圾郵件法規之一。它在透過電子訊息促進商務工作的參與方面設定了很大的限制，並對傳送到任何電子位址ⁱⁱ的商業電子訊息 (CEM) ⁱ做出了要求。

我們希望為您和我們所有的聯營商提供有關CASL的概括資訊，以便您對您的營銷實踐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下內容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而是CASL法規的資訊概述。

您在傳送CEM到電子位址時需要遵守三個要求：獲得同意、提供識別資訊，並提供取消訂閱的方法。

1. 獲得同意

同意可以是明示或暗示。

a. 明確同意要求發件人形容請求同意之目的。

b. 暗示同意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存在：

- i. 發件人和收件人之間有現存的業務關係 (例如，收件人在過去兩年內購買過產品，或者在過去兩個月內進行了查詢)。
- ii. 收件人直接向發件人披露了他們的電子位址且沒有明確表示不希望收到未經請求的訊息，並且該訊息與收件人的業務或官方權限有關。

2. 提供識別資訊

說明傳送訊息之人的姓名，以及以何人的名義傳送這些訊息 (若兩者不同的話)。包括任何一方的聯絡資訊，包括郵寄地址和電話號碼、電郵位址或網址。

3. 提供取消訂閱的方法

收件人應能夠輕鬆選擇不再接收此類訊息。取消訂閱的方法可以是簡單回覆至一個電子郵件位址，或是一個取消訂閱頁面的連結。取消訂閱的要求必須在10天內執行。

您可以在[此處](#)查看有關加拿大反垃圾郵件法規的所有資訊。

感謝您花時間閱讀並遵守這項新法規。

ⁱ CEM係指以鼓勵參與商業活動 (例如，廣告和有關促銷、優惠或商機的資訊) 為其目的之一的任何訊息。

ⁱⁱ 電子位址指的是電子郵件、電話或即時訊息帳戶或任何其他類似帳戶。一些社交媒體帳戶可能構成「類似帳戶」。透過社交媒體的通訊系統 (例如，Facebook Messenger和LinkedIn InMail) 傳送給其他用戶的訊息符合向「電子位址」傳送訊息的條件。網站、博客和微博通常不會被視為電子位址。